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台州中院”）的《决定书》【(2020)浙 10 破申 64 号】。《决定书》提到，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本院提交预重整申请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决定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